

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邵卫健建字〔2023〕第5号（B1类）

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3号建议的 答 复

李易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邵阳市大祥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改造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2023年2月13日，大祥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曾峤林同志在大祥区人民政府二楼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区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会议同意由邵阳市大祥区卫生健康局实施大祥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一期）项目，按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进行整体规划，总投资为19599.2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大祥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涉及总建筑面积28236.5平方米，其中：门诊医技楼10687.5平方米；综合楼2924平方米；住院楼12825平方米；后勤服务楼1800平方米；同步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消防、停车位等配套基础设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发行专项债券筹集。会议要求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号）要求抓紧按程序开展后续工作。目前桃花片区控规方案中，13-11

地块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100 余亩，可作为区人民医院选址方案一，规划、国土、项目报审等手续正在稳步推进。大祥区政府正在和项目投资、建设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将项目建设落地。

我委大力支持大祥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综合二级甲等医院，请参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有关二级综合医院标准进行建设。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大祥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需向大祥区卫健局办理变更登记。对于大祥区人民医院建设成为二级综合甲等医院，根据《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院在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可以向我委提出评审申请，提交评审申请材料：（一）医院评审申请书；（二）医院自评报告；（三）评审周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四）评审周期内各年度出院患者病案首页信息及其他反映医疗质量安全、医院效率及诊疗水平等的信息；（五）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医院在提交评审申请材料前，应当开展不少于 6 个月的自评工作。

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关心和支持。

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黄璞，17773989193
